



关于居住地在非欧盟成员国的旅客 为在德国购买商品¹办理非商业旅行商品出境增值税退税须知

出口商品增值税退税证明的出具遵循欧盟《增值税指令》（MwStSystRL）规定的原则，并依据《增值税法》（UstG）实施。本须知不具约束力，仅就如何正确获取办理增值税退税须向商家提供的证明文件提供指导。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www.zoll.de。

1. 前提条件：

下述情况下，商家可以退回获免除的增值税：

- 将商品出售给居住在非欧盟成员国的人员
(交货时买主居住地址必须是在第三国)
- 包括增值税在内交货总价值超过 50 欧元
- 商品在三个月内（即购买后的第 3 个月结束之前）出境。

本须知介绍的是为在德国购买的非商业旅行商品出境办理出口证明的流程。个人行李包括过境时携带的物品，例如放置在手提行李、为此旅行而托运的行李或用于过境的车辆内的物品。

请注意：

- 事先或事后通过邮政或货运代理托运的行李不属于非商业旅行商品出境。此类情况下，德国驻外使领馆仅能证明您的居住地在第三国。

2. 购买时的流程

用来证明商品出口的证据是：“非商业旅行商品出境时出口和买主增值税退税证明”表（《增值税法》第 6 条第 3a 款）和单据（例如发票），含买主姓名及其在国外的住址以及商家名称和地址、出口商品名称及数量。

表格的 A 部分，由商家填写购买信息，B 部分由出境海关对出口商品进行确认。必须出示在国外居住的证明（护照上的登记）。

许多商家将增值税退税事宜委托服务公司办理。此类情况下，您将收到“免税”（Tax Free）表而不是出口证明（Ausfuhrbescheinigung）表。

请注意：

- 商家没有出具出口商品增值税退税证明的法律义务
- 即使享受免税，也必须先支付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额购买价格，账单上必须清楚注明增值税。经销商一旦收到出口证明，就会将增值税退还给您。

¹ 仅为在德国购买的商品，不包括在欧盟其它国家购买的商品



- 并非每家商店都备有出口退税表，因此最好自己携带打印好的出口退税表。如果涉及服务公司，则这些公司使用自己的表。

3. 原则上由海关出具出口和买主证明

位于**欧盟**外部边界上的出境海关负责出具出口证明（还有出发机场和海港）。必须向出境海关出示需出境的商品。出口证明表 A 部分中的信息必须与您的个人文件（护照、身份证或其他过境文件）相符。

海关通常位于机场出发区。您先在航空公司的柜台办理行李托运手续并贴上贴纸，然后把行李带到海关，在那里办理出口物品证明并交付托运行李。

手提行李中的物品出口需通过安检后才能办理确认，那里通常还有一个海关柜台。

请注意：

- 乘飞机经另一欧盟成员国旅行时，须向欧盟最后一个机场的海关（出境海关）出示放在**手提行李和未直接托运至终点机场的行李**中的物品。
- 由于场地有别，每个机场的流程都会有所不同。对行李后续运输的规定可能也不同。

4. 例外：由德国驻外使领馆为在德国购买的商品出具出口和买主证明

德国驻外使领馆只能在**确实有理由的例外情况**下出具出口和买主证明，即出境时可证明的不可能在德国或欧盟海关办理出口和买主证明的情况。**使领馆出具出口和买主证明的前提条件与在德国或欧盟海关办理完全相同**。但德国驻外使领馆仅能为在德国购买的商品在例外情况下办理该证明，当然前提是须满足所有其它相关规定。根据《增值税应用指令》

（Umsatzsteueranwendungserlass）第 6.11 条第 14 项规定，德国驻外使领馆出具出口和买主证明是收费的。根据德国外交部特殊费用规定(AABGebV) 第 I.5.2.1 条，每份提交的申请收费 34.07 欧元）。

驻外使领馆自行决定是否适用例外情况。比如航班变更或取消可能导致旅客无法在海关办理证明。如果旅客因航班延误导致没有足够时间前往出境海关办理，则须提交相关证明（如登机牌）。

请注意，下列情况**不属于**确实有理由的例外情况：

- 海关柜台前排长队。担心因时间不够会错过航班（旅客应留出足够的时间来办理此手续。）
- 未向位于欧盟另一国的最后出境机场的海关出示非直飞航班手提行李
- 距离最近的海关柜台正好无人值守，必须呼叫工作人员或者去另一个海关柜台办理
- 出于疏忽，物品已经托运掉因而无法再向海关出示

属于例外情况、需要德国驻外使领馆根据《增值税法》第 6 条第 3a 款和《增值税法实施条例》（UStDV）第 17 条出具非商业旅行商品出境出口和买主增值税退税证明的，请提供下列资料或物品：



1. 机票、登机牌、上述用于审核是否属于例外情况的证明
2. 填写完整的出口证明表或免税（Tax Free）表并附上原始发票（每张发票一份表），含买主姓名和国外居住地址以及商家的签名和印章（买主和携带商品出境者必须一致）。
3. 正规发票（含税总额超过 50.00 欧元，注明买主的居住地址和税额）
4. 所购商品（未穿戴或使用过，原包装并带标签）用以审核是否确实在购买后 3 个月内出口
5. 护照，该护照上登记的购买商品时的居住地在欧盟以外国家

5. 退税

收到出口证明（Ausfuhrbescheinigung）后，您须将它寄给您购买出口商品的那个商家。该商家依据自愿原则退回您所支付的增值税。

如您收到的是免税（Tax Free）表，经海关确认后您所支付的增值税费用通常可以直接在服务公司位于机场的分公司退回。